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为长沙蓝月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以 6000 万元对子公司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机器人”）进行增资，为“年产 300 台套高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医疗机器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建设基金资金支持，期限 15 年。长沙蓝月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蓝月谷”）对本次 6000 万元专项建设基金的回购以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交易的同时，楚天科技与长沙蓝月谷签订反担保合同，楚天科技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金额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5 年。

我们认为：楚天科技为长沙蓝月谷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凯： \_\_\_\_\_

叶大进： \_\_\_\_\_

程贤权： \_\_\_\_\_

赵德军： \_\_\_\_\_

2016年3月3日